

关于对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21】第 40 号

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1 年 1 月 25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》称，你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564,723,561 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.73 亿元，用于支付永晟新能源股权收益权回购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。我部对此高度关注，请你公司自查并说明如下事项：

1、请说明你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具体筹划过程、参与人员，你公司采取的内幕信息保密措施，是否存在内幕信息提前被知悉的情形。

2、1 月 18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》（以下简称《异动公告》）称，你公司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。请你公司结合上述非公开发行方案的筹划过程，说明上述《异动公告》中的相关表述是否存在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3、请说明你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持股 5% 以上股东及其关联方等近一个月内的交易自查情况，并说明是否存在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1 年 1 月 2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

管处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21年1月25日